

DB 23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23/T XXXX—XXXX

水质 醚类化合物监测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哈尔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王伟华

联系电话：13946012826

邮箱：wangwh126@126.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哈尔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伟华、白昕、王娜、马倩、陈莹、颜焱、郝桂媛、冯钢、刘洋、刘春颖、赵淑芳、张景欣、李伯娜、吴云莹、赵硕、李萍。

水质 醚类化合物监测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质甲基叔丁基醚（甲基特丁基醚）和多溴二苯醚监测过程中的采样技术要求、分析技术要求、质量控制要求、监测记录和注意事项等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饮用水、地表水（含水源水）、地下水和污水中甲基叔丁基醚（甲基特丁基醚）和多溴二苯醚的监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75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GB/T 5750.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9 水质 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19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

SL/T 466 冰封期冰体采样与前处理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采样技术要求

4.1 样品采集

4.1.1 饮用水按照 GB/T 5750.2 的相关规定执行。

4.1.2 地表水（含水源水）按照 HJ/T 91 的相关规定执行。

4.1.3 地下水布点按照 HJ 164 的相关规定执行；样品采集按照 HJ 1019 的相关规定执行。

4.1.4 污水按照 HJ 91.1 的相关规定执行。

4.1.5 冰体样品按照 SL/T 466 的相关规定执行。

4.2 运输与保存

应符合分析方法规定。

水样加入盐酸溶液有气泡产生，应重新采样，重新采集的样品不应加入盐酸溶液，样品标签应注明未酸化，24 h内完成分析测定。

5 分析技术要求

5.1 甲基叔丁基醚

5.1.1 分析方法按照 GB/T 5750.8 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的相关规定执行。

5.1.2 分析时取样体积为 5 ml 时，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气相色谱法的方法检出限均为 1 µg/L，方法的测定下限为 4 µg/L，方法的线性范围为 5~200 µg/L。

5.1.3 样品基体复杂时，宜采用气相色谱-质谱法辅助定性分析。

5.1.4 根据水体性质选取适合的分析方法。

5.2 多溴二苯醚

分析方法按照 HJ 909 的相关规定执行。

6 质量控制要求

6.1 样品采集

6.1.1 饮用水按照 GB/T 5750.2 的相关规定执行。

6.1.2 地表水（含水源水）按照 HJ/T 91 的相关规定执行。

6.1.3 地下水按照 HJ 1019 的相关规定执行。

6.1.4 污水按照 HJ 91.1 的相关规定执行。

6.2 样品分析

应符合使用分析方法的质量控制要求。

7 监测记录

监测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样品采集记录、样品交接和运输记录、样品流转记录、样品处置记录和样品分析记录。监测记录信息的设计应保证监测过程在接近原始条件下能够重现，应保证数据能被溯源。

8 注意事项

8.1 连接水质取样器出水口软管应使用聚四氟乙烯软管。

8.2 冰体样品采集时贮样容器的密封性能应良好。

- 8.3 样品容器洗涤后仍对分析项目产生影响，应将样品容器置于马弗炉内 300℃烘 30 min，冷却后待用。
- 8.4 钻冰取样应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破冰操作不得污染样品。
-